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2019年4月11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其中提到，公司近日发现，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自查，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相关，但均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

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三) 2019年4月11日, 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其中提到,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第13.4.2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2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 2019年4月12日, 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其中提到,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关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矿业实现担保物权一案, 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 法院裁定拍卖刚泰矿业名下证券代码为600687刚泰控股的365,440,057股的股票; 关于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集团实现担保物权一案, 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 法院裁定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为600687刚泰控股的174,299,695股的股票。

(五) 经公司自查, 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 2019年4月10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2号), 并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9-024); 2019年4月11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7号), 并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9-026)。除此之外,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七) 经公司核实,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7日